

- 三、內政部警政署為提升員警執法能力，灌輸員警執勤安全觀念，每半年度編印案例教材 4,000 本，配發各警察機關施教使用，期透過案例剖析，加強教育訓練，使員警學習並汲取他單位經驗。
- 四、案例教材內容由各警察機關陳報提供，經挑選優良案例並編印成冊；其內容區分為執勤安全篇、刑案偵查篇、勤務紀律篇、風紀操守篇、為民服務篇，配發供各警察機關主官（管）施教，冀達教育之目的。
- 五、各警察機關（單位）依據「警察機關案例教育實施規定」，以每半年為一期辦理所屬單位案例教育編撰評核，依各單位陳報撰寫績效核予行政獎勵；另各機關陳報案例經採用彙編成教材者，機關承辦單位依件數核予行政獎勵，以獎勵撰寫人員之辛勞。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減緩勞保財務壓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95）

林委員國正就「應立即修正相關規定，宣示政府將負起最後支付責任，並合理檢討相關改善方案以減緩勞保財務壓力，避免引起勞工恐慌性的一次請領勞保給付金行為，衍生更多社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勞工保險係國家社會安全制度之重要基石，為勞工退休後生活保障，行政院已公開承諾在 3 個月內提出因應解決方案，並於修法建構健全之勞保制度時，將政府撥補及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一定會健全保險財務，讓制度長遠經營下去。
- 二、又解決勞保財務問題具體因應對策，本會正積極研議中，解決方案會在兼顧世代衡平、權利義務對等、社會公平和經濟效益等原則下，朝檢討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平均月投保薪資、基金投資績效及政府挹注資源等進行，具體內涵待財務影響評估後，於近期內提出送請行政院審議。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取消行動上網吃到飽商業模式，造成消費者與通信業者對於政府政策產生疑慮，進而影響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83）

陳委員就「取消行動上網吃到飽商業模式，造成消費者與通信業者對於政府政策產生疑慮，進而影響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最大的不同，在於行動沒有實體線路牽制，隨時隨地可通訊及上網，帶給民眾便利及即時性服務，促使近十年行動電話蓬勃發展；惟行動通信的技術持續創新，最終

的速率仍取決於無線電波的品質狀態，其品質易受周遭地形、地物、環境及干擾影響，造成行動上網在品質及速率有很大不確定因素。行動數據服務網路頻寬及資源屬分享特性，只要有比較多人聚集在同一處所使用，平均使用速率就會下降，實務上無法保證最低的頻寬，若消費者因特殊原因持續使用該網路（即耗費大量頻寬），將影響其他消費者使用網路之權益。

- 二、通傳會將持續督導電信業者加強建設，尤其在行動上網用戶可能集中地區，增加基地台建設密度及 Wi-Fi 熱點，以提高消費者高聚集區域單位面積行動上網頻寬，並改善室內訊號涵蓋；目前全臺 Wi-Fi 熱點有 32,000 個，101 年底預計擴充至 47,000 個，以分散基地台訊務量，有效解決速度過慢及壅塞問題。
- 三、為使消費者安心使用行動上網服務，通傳會已要求各業者之上網費上限調降為新臺幣 2,900 元~3,000 元；另將要求業者就選用「非無限瀏覽網際網路資費」之客戶，於當次計費週期內之國內行動上網數據量，超過月租費內含免費傳輸量 70%時，儘速以簡訊或 e-mail 善意通知及關懷訊息，讓消費者了解其消費行為。
- 四、電信業者有關服務品質（QoS）管理如傳輸量管理及訊號分流措施，以及，各式上網資費之分級制如以不同資費提供消費者優先使用較佳條件傳輸資料等，通傳會在符合法令規定及提供更佳之上網品質及民眾滿意度下，均樂觀其成，期待藉此提升網路資源合理使用，創造產業及消費者雙贏。
- 五、通傳會對電信資費合理化一直非常重視，對資費之審查除兼顧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並要求行動通信業者應於網站、營業場所等公告資費內容，落實資訊透明，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讓民眾得依需求選擇服務資費方案，期以市場機制功能及效能競爭提升，真正保障消費者福祉。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副局長施文儀臉書發言風波懲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19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7-764）

許委員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副局長施文儀臉書發言風波懲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副局長施文儀於其臉書言論引發外界討論後，基於行政倫理及避免行政團隊困擾，即主動致歉且關閉臉書，該局局長並即予以口頭告誡。另鑑於其身為國家高階文官，動見觀瞻，縱非執行職務，其個人言論造成行政團隊之困擾，亦有欠周妥，因此，該局依規定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建議予以書面警告，並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請該局將其行為列入平時考核紀錄，以為年終考績參據。